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73号

罪犯王锐，男，1996年01月02日出生，汉族，职高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兴文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17年8月16日被兴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因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抢劫罪、聚众斗殴罪、非法拘禁罪，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以（2018）川1528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**，**并处罚金三万元，共同追缴犯罪所得15735元。被告人王锐本人及同案上诉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186号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31年1月12日止，于2020年9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（2023）川15刑更6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，应于2030年9月12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成绩95.2分，技术教育73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有罚金三万元，共同追缴犯罪所得15735元，已全部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锐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锐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锐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王锐减刑材料 卷。